

附件 2

削减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无	<p>1. 《船员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494号，2014年7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第十一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5年。”</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355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海事科	整合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及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两项行政审批事项为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一项
2	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核发		<p>1. 《船员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 494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653号修改）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0年6月交通部令 第1号）第三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权限范围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p> <p>3. 《关于调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权限的通知》（2010年10月海船员〔2010〕506号）“一、（一）各省级海事局负责本辖区的一、二、三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和管理工作。”</p>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3	船舶进出港签证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355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海事科	取消